附件2

第五次抽样调查经费预算编制和使用说明

根据第五次抽样调查工作需要，为确保调查顺利进行，现就第五次抽样调查相关经费的预算编制和使用说明如下。

一、省级可向同级财政预算申请经费项目

（一）培训费。主要用于组织全省培训费用。

（二）补助费。主要用于补助财政困难的县（市、区）的被访老年人。

（三）资料费。主要用于编制、印刷第五次抽样调查相关文件、培训教材等。

（四）宣传费。主要用于新闻媒体宣传、制作横幅等。

（五）其他费用。比如少数民族和方言地区翻译费用等。

二、抽中县（市、区）可向同级财政预算申请经费项目

（一）培训费。主要用于参加全省培训及组织县级培训费用。

（二）补助费。主要用于补助被访老年人。

（三）资料费。主要用于编制、印刷第五次抽样调查相关文件、培训教材等。

（四）交通费。主要用于偏远地区入户调查的公务用车运行费。

（五）通讯费。主要用于调查队员实施电子问卷填报过程中发生的通信费用。

（六）礼品费。主要用于入户调查时，给被访老年人准备的小礼品。

（七）宣传费。主要用于新闻媒体宣传、制作横幅等。

（八）其他费用。比如少数民族和方言地区翻译费用等。

为保障第五次抽样调查顺利进行，中国老龄协会将对督导员、调查员以及被访老年人给予适当补助，标准不低于每份问卷50元。各抽中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委（老龄办）、计划生育协会可以参照补助标准，申请同级财政支持。请各省级卫生健康委（老龄办）将资金往来凭证（附表1、2、3、4）邮寄回第五次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请各省级计生协将本省份抽中县（市、区）账户信息省级汇总表（附表5），于2021年7月16日前报送第五次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甲57号中国老龄协

202室 （邮编100011）

联系人：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 邱沫

联系电话：010-58122236